

組織架構

組織架構

明愛仰賴社會上一群熱心公益人士所組成的管理架構，有效地管理不斷擴展的服務網絡。

理事會

負責管理明愛一切事務，並全權監督，和推行明愛的服務宗旨與目標。

管理局

得到理事會的授權，管理局負責監察理事會決議事項的落實情況，並確保所有活動及事項皆符合明愛的宗旨和目標。同時，管理局亦可運用理事會委託之權力，支配、調節和管理明愛的產業及機構事務。

行政總部

由總裁和副總裁及其資深助手組成，負責推行理事會及管理局的決策，並在管理局指引下負責機構的整體策劃和管理、聯絡及統籌、資源分配、人事管理及財務事項。行政總部與明愛各部門、服務和中心負責人保持緊密聯繫，並協助各部門、服務及中心推行日常工作。

部門及委員會

明愛的服務主要分為社會工作、教育、醫療與社區及接待服務四個類別。各部門負責推行機構及所屬服務的政策、協調整體服務和評估部門的工作效益。各部門均設有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部門委員會，領導日常運作，並提供專業意見。